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5〕4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 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做好《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鲁人社发〔2014〕4号）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推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4〕2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5年度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项目类别

（一）评估类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补助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补贴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新获驰名商标补助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补贴项目。

（二）评审类

“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奖补项目；“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补助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补贴项目；高端人才招聘（或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补贴项目。

二、项目申报安排

（一）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补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专职工作人员；

（2）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孵化发展的办公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公共交通、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

（3）园区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并建有公共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4）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估准入、跟踪服务、扶持发展政策措施，能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5）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强的成长性，总量不低于20家，每年新增3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申请认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单位向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设区的市，下同）提出申请。申请单位

需提交以下材料：

（1）《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审批表》；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报告，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情况、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园区运行发展情况、入驻机构发展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3）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包括入驻机构享受房租补贴、经营场地补贴、水电费补贴等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助落实税费减免、相关创业补贴等证明材料；

（4）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机构名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证照副本复印件。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考察。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认定申请意见，并将园区申报材料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采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负责人集中答辩、园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公示和认定。对拟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

3. 资金补助标准

对批准建设省级产业园的，给予每家不超过300万元专项补助。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主导或参与制订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并取得成果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组织机构；承担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试点推广任务及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的组织机构。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并提供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实施方案及任务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真实性、权威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经费补贴标准

对审查通过的标准化建设项目，根据审查意见，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三）人力资源服务新获驰名商标补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专营或兼营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新获驰名商标，且该驰名商标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关联。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新获驰名商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表》，并提供新获驰名商标的相应证明材料，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确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对新获驰名商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补。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全职引进的方式为我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新入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特支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和新入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工程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备案表》，并提供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和省人才工程的相应证明材料，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确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省引进国家级高端人才的，给予每家20万元奖补；引进省级高端人才的，给予每家10万元奖补。

（五）“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奖补项目

1. 申报条件

“十强机构”应是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具有良好信誉、较强影响力、较高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主体主要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在工商、民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等部门注册登记三年以上且正常经营，具有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健全的管理制度，通过年度审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等事项；

（3）经营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赢利能力较强，近两年营业额在全省或本地区同行业位居前列；

（4）在全省或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对促进就业及社会经济发展有显著带动和提升作用。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推荐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汇总，符合条件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拟定“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

公示和确定。对拟确定的“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行文确定，同时按规定给予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对获评“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20万元奖补。

（六）“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补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1）依法成立、连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三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服务设施完备，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水平领先，管理严格规范，服务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及时，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享有较高的社会满意度；

（4）积极参加诚信服务主体创建活动，认真落实诚信服务制度，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承诺书签署率达到100%，具有典型示范性。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推荐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汇总（各市限报2个），符合条件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拟定“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公示和确定。对拟确定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行文确定，同时按规定给予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对获评“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10万元奖补。

（七）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申请承办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培训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承担培训项目的单位应为依法成立、连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五年、获准开展培训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培训机构；

（2）培训项目应制定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规政策、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和业务理论、人力

资源服务实务操作等方面；

(3) 培训项目应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和指导，或委托国内外知名高校，遴选确定授课教师；

(4) 有详实的经费预算方案；

(5)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项目申报书》，按单位隶属关系申报。属省属单位的，报其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属市及以下单位的，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具体培训方案进行审核，综合确定 1-2 个培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人力资源服务业年度培训规划，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列入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计划的项目。

组织实施。列入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计划的项目，应在计划确定后 1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完毕后，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培训的组织情况、培训质量和效益进行评估。

3. 经费补助标准

组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培训的，一般应在 200 人左右，补贴 18 万元。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的，一般应在 50 人左右，

补贴 10 万元。

（八）高端人才招聘（或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1）符合我省高端人才交流活动的规划布局，有利于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和特色产业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引进、开发和优化配置；

（2）活动规划设计科学合理，活动主题内容明确，有严密的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有详实的经费预算方案；属政府购买项目的需列明购买服务清单及预期目标；

（4）举办全国性公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的参会单位应达到 200 家以上；举办全省性公益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参会单位应达到 100 家以上。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人才招聘项目报告书》，按单位隶属关系申报。属省属单位的，报其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属市及以下单位的，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汇总本区域本单位申报项目并遴选确定 1 个准备充分、预期成效高的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确保工作实效，具备条件的市和省直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项目进行整合调整，并确定招聘活动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形成工作合力，争取更大成效。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列入全省高端人才招聘计划的项目。

组织实施。列入省级计划的高端人才招聘项目，应在计划确定后 1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完毕后，各项目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招聘活动的组织情况、活动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3. 经费补助标准

举办全国性公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举办全省性公益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

（一）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如实组织申报材料。对虚报、瞒报申报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已经获取的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予以追回。

（二）各申报项目请于2015年10月16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公函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光盘电子版（申报表格报送 word 版本，其他材料报送 PDF 版本）。项目申报所需表格请到“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网”（网址：<http://www.sdrlzysc.cn/>）下载。

（三）同期报送2014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对尚未执行完成的2014年度培训和招聘项目，上报项目执行计划安排；对已执

行完成的培训和招聘项目，按《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4〕21号）要求上报总结报告。

（四）对获批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将根据获批时间，列入年度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资助项目，按《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4〕21号）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再进行集中申报。

联系人：周京

联系电话：0531-86062146

传 真：0531-88597679

电子邮箱：sdlzysc@126.com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